

上海海洋大学应用系统管理办法

(沪海洋〔2020〕27号 2020年8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各类应用系统管理程序,确保应用系统建设质量,有效实现全校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高应用系统维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用系统是指学校内除网站之外的所有非涉密信息应用系统。涉密系统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条 为便于管理,将应用系统分为三级:

一级为学校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如学校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邮件系统、移动校园平台、统一通信平台等。

二级为学校各单位建设维护的与本部门业务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如本科教务管理、研究生教务管理、学工系统、综合财务、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系统等。

三级为各单位、科研平台或个人建设维护的,未列入一、二级的其他应用系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是我校信息应用系统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应用系统的发展规划、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建设经费、运维保障经费的集中申报和使用管理;负责项目论证、建设过程、完成情况和运行效益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部门,在信息办的指导下,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在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方面,负责学校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邮件系统、移动校园平台、统一通信平台等公共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为学校各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提供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六条 学校各业务部门在信息办的指导下,本着“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部门信息化需求调研,制定部门信息化规划、经费需求和实施计划等,提交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部门信息化项目和系统的管理、实施、推广和使用维护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应用系统稳定运行的第一责

任人，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定系统责任人（系统管理员）、协调跨部门的重要活动、对系统的建设和重大变化（如重大升级、停止使用、更换运维单位等）进行决策。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学校所有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规划的要求，要确保在规划总体框架内实现业务协同。系统建设必须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建立与学校数字校园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的数据同步机制，提供标准化的交互接口，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各应用系统的用户认证和数据交换共享，共享数据同步至公共数据库，保证全校数据的唯一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九条 各单位考察调研应用系统实施单位时务必慎重选择，实施单位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成熟的系统产品，积累丰富的实施经验，具备良好业界口碑；一般须具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研发资质、系统集成资质，能够提供人员稳定、实力较强、经验丰富的团队和良好的后期服务。

第十条 第十条 获准建设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由业务管理单位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现教中心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业务管理单位组织业务相关人员和用户代表，组织开展需求考察调研，梳理应用系统业务流程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和建设效益等分析，形成建设方案。

第十二条 应用系统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应用系统的招标采购项目由信息办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和合同要求执行，信息办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按时按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定和学校的标准和规范，保证应用系统能够互联互通。新建应用系统安全设计须达到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安全测评。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要按照符合国家和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信息办按照合同要求，责成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完成最终验收的系统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后的系统正式纳入学校的信息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章 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学校教育移动应用系统应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信息办负责向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应用系统开通实行校内审批（备案）制。备案流程为：

（一）建设单位填写应用系统备案登记表（附件 1：应用系统备案登记表）；

（二）一、二级应用系统由信息办审批备案，三级应用系统由对应的主管处室或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信息办审批备案；

（三）现教中心负责安全准入检查，合格后办理备案登记、域名管理、虚机分配、服务器托管、数据空间分配等事宜。

第十九条 应用系统设置域名时，一般使用该系统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作为域名，格式为 xxx.shou.edu.cn。

第二十条 为了防止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事故，各单位应用系统停止使用或暂停维护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现教中心配合进行关停处理。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应用系统验收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维护，对于免费期后的升级维护由业务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协商，以信息化服务方式另行采购。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用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按照学校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要求部署在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由现教中心统一管理。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须经信息办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现教中心负责公用硬件设备、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一级应用系统的运维与管理。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的运维与管理，在现教中心指导下进行系统的部署、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对于纳入学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应用系统，应保证系统接口的开放和统一，系统维护或升级时不得随意关闭原有接口，添加新功能的应提供新的接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应用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制定运行维护规范，确保系统正常和数据准确。系统管理员需定期巡检系统、加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现教中心有收集问题的义务，信息办有责令各业务部门进行整改的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按信息办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改进与维护。对于业务部门和实施单位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系统，现教中心有权停止其使用。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现教中心负责全校统一的安全防护和备份容灾工作，各单位负

责各自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和防灾备灾工作。各单位应经常检测系统，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洞。

第二十八条 各系统维护人员需遵守学校的保密制度，不对外泄露学校任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应用系统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应遵守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规定，切实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对于列入等级保护范围的应用系统，须参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维护、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条 应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如病毒入侵、系统宕机、数据损坏）严重影响工作或干扰其他系统运行时，须按照学校应用系统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必要时立即关停系统，立即上报现教中心及应急处理小组。

第三十一条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等管理员账号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各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使用不低于8位的强密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系统管理员应加强用户管理，防范应用风险。

第七章 授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类应用系统要严格进行授权管理。应用系统授权须分级分类管理，学校公共应用系统或平台的授权管理由现教中心负责，各单位应用系统的授权管理由应用系统所属单位负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应用系统的授权管理，应依据学校岗位职责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授予或撤销用户相应的应用系统权限，并做好档案记录。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各应用系统至少有一名系统管理员具体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和运维，重要系统应配置至少两人，并实行双人互补的工作制度。所属单位应将系统管理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变更信息及时上报信息办备案。系统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对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负直接责任，负责系统的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联系和管理乙方开发运维单位，以及与现教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联系，负责系统整改任务与应用答疑工作、组织并参与系统相关的培训，负责在系统出现严重问题时第一时间向本部门负责人和现教中心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应用系统备案登记表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应用系统备案登记表

编 号: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申请单位				
学院 (部 门) 负责人	姓 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责任人	姓 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应用系统	系统名称		应用系统 IP	
	域 名		操作系统	
	数据库类型		数据库 IP	
	系统用途			
	服务器位置			
	服务对象		是否对校外 开放	
	开发单位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 联系方式		开发环境	
	安检情况			
申请部门意见:				
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 年 月 日				
信息办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现教中心确定应用系统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